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3-073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9日，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8月24日，中广核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与前次方案相比，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调整：

（一）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久源”）持有的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谷科技”）21%股权不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

（二）与交易对方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技术公司”）及吉安市云科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科通”）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统一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原则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广核技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四）上市公司拟向核技术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情况对比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标的资产	贝谷科技 100%股权	贝谷科技 79%股权
定价基准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原则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广核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广核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中广核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价格	7.83 元/股	6.69 元/股
对价支付方式	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核技术公司购买贝谷科技 30%股权，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云科通购买贝谷科技 49%股权（50%股份和 50%现金）；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成都久源购买贝谷科技 21%股权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核技术公司购买贝谷科技 30%股权，并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云科通购买贝谷科技 49%股权（均为 70%股份和 30%现金）
募集资金认购方	无	核技术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无	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和/或偿还有息债务等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一）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规定，以下情况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关于交易对象的调整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①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②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

2、关于标的资产的调整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①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

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②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

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方案较前次方案的调整，因交易对方变更，涉及交易标的的变更占比超过百分之二十，且本次方案同时涉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相关规定，本次方案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8 月 24 日，中广核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调整方案及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方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对本次方案调整重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